

國立暨南大學法律叢書

民法債編各論

影印本

【韋維清 編著】



暨南大學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國立暨南大學法律叢書

民法債編各論

影印本

【韋維清 編著】



暨南大學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國·廣州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法債編各論/韋維清編著. —影印本. —廣州: 暨南大學出版社, 2017.8
(國立暨南大學法律叢書)
ISBN 978-7-5668-2169-0

I. ①民… II. ①韋… III. ①債權法—研究—中國 IV. ①D923.34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17) 第183755號

民法債編各論 (影印本)

MINFA ZHAIBIAN GELUN (YINGYINBEN)

編著者: 韋維清

出版人: 徐義雄

策劃編輯: 李 戰

責任編輯: 周海燕

責任校對: 何利紅

責任印製: 湯慧君 周一丹

出版發行: 暨南大學出版社 (510630)

電 話: 總編室 (8620) 85221601

營銷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8292 (郵購)

傳 真: (8620) 85221583 (辦公室) 85223774 (營銷部)

網 址: <http://www.jnupress.com>

排 版: 廣州市天河星辰文化發展部照排中心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開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張: 20.625

字 數: 178千

版 次: 2017年8月影印本

印 次: 2017年8月第1次

定 價: 68.00圓

(暨大版圖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 請與出版社總編室聯繫調換)

影印本叢書總序

國是穩固有序，百姓安康樂業，關鍵在於法治。近代以降，中華法律人筆路藍縷，以啓山林，革故鼎新，薪火相承。

暨南法科肇始於一九二七年，承傳播中華法律文化之志，先知先行，汪翰章、石頴、李謨、黃景柏、王人麟、韋維清、鄭允恭等大家鴻儒躬耕不輟，集數年之功，一九三〇年始由上海大東書局連續出版『國立暨南大學法律叢書』和『國立暨南大學法學院叢書』等系列著述，一九三一年起編輯出版《政治經濟與法律》集刊，爲中國法治奔走呼號。

然而，國運坎坷，未待國民政府實質建立社會規範，即遭強敵入侵。暨南法律人的法治夢想與國人同，始於社會動盪，夭於炮火硝煙。改革開放以來，撥亂反正，國是民生步入正軌，法治夢想重獲新生。一九八七年暨南法科順勢復辦，人才漸集，新一代暨南法律人扎根嶺南大地，承前人之志而奮起，歷三十載育六千桃李，輸送了一批又一批法治棟樑，聲播華夏、教澤五洲。

從一九二七年至二〇一七年，暨南法律人風雨兼程、上下求索，暨南法科幾經沈浮而終涅槃再生，重振輝煌。值暨南法科九十華誕之際，特將『國立暨南大學法律叢書』部分著述及《政治經濟與法律》第一卷付梓影印，以銘記先輩開拓之功，激勵同仁尚法之志，並啓迪後人前行之路！

是爲序。

朱羿鋌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

國立暨南大學法律叢書

民法債編各論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民 法 債 編 各 論

著 編 清 維 韋

1 9 3 1

行 印 局 書 東 大 海 上

例言

一 編者濫竽法曹。並任暨大民法債編講席。講稿散漫。迄未刊行。同事汪翰章先生前主編暨大法律叢書。曾以編纂民法債編各論相囑。願以人事草草。久無以報。爰將平時講稿。從事筆削。期與新法之精神無間。惟倉卒付梓。多欠斟酌。而於理論之間。謬抒管見。海內明達。諒而教之。

一 本書係根據我國新民法及其有關係法令。爲演繹之編輯。於煩難處。隨設事例。以譬喻之。俾閱者易於醒目。且便於學校教本及實務家參攷之用。

一 本書論述。原據現行法令。但遇重要關鍵。間嘗援引外國法例。比較研究。

一 本書括弧內。僅載某某條者。均指我國民民法第若干條文。其稱德民某某條者。則指德國民民法第若干條文。餘類推。

一 本書參攷國內外名著甚多。惟因行文之便。致未逐一釋明。殊深歉仄。幸祈諒。

之。



編者韋維清識

國立暨南大
學法律叢書

民法債編各論目錄

導言

第一章 契約之意義及種類

第一節 契約之意義

第二節 契約之種類

第二章 買賣

第一節 買賣之意義

第二節 買賣之價金

第三節 買賣契約之費用

第四節 買賣之效力

第一項 賣主之義務

第一款 權利轉移及物件交付之義務

第二款 權利之瑕疵擔保義務

第三款 物之瑕疵擔保義務

第四款 法律關係之說明交付書件義務

第二項 買主之義務

第三項 危險及費用之負擔

第五節 買回

第一項 買回之義務

第二項 買回之期間

第三項 買回之效力

第六節 特種買賣

第三章 互易

第四章 交互計算

第一節 交互計算之意義

第二節 交互計算之效力

第三節 交互計算之解除

第五章 贈與

第一項 贈與之意義

第二項 贈與之方法

第三項 贈與之效力

第四項 附有負擔之贈與

第五項 贈與之撤銷

第六章 租賃

第一節 租賃之意義

第二節 租賃之方式

第三節 租賃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

第一項 出租人之權利義務

第二項 承租人之權利義務

第四節 租賃契約之終止及效果

第一項 租賃契約之終止

第二項 租賃契約終止之效果

第七章 借貸

第一節 使用借貸

第一項 使用借貸之意義

第二項 使用借貸之效力

第三項 使用借貸契約之終止

第二節 消費借貸

第一項 消費借貸之意義

第二項 消費借貸之效力

第三項 金錢借貸之特例

第八章 僱傭

第一節 僱傭之意義

第二節 僱傭之效力

第三節 僱傭之終止

第九章 承攬

第一節 承攬之意義

第二節 承攬之效力

第三節 承攬之終止

第四節 承攬之特別時效

第十章 出版

第一節 出版之意義

第二節 出版之效力

第三節 出版之終止

第十一章 委任

第一節 委任之意義

第二節 委任之效力

第三節 委任之終止

第十二章 經理人及代辦商

第一節 經理人

第二節 代辦商

第十三章 居間

第一節 居間之意義

第二節 居間之效力

第十四章 行紀

第一節 行紀之意義

第二節 行紀與相對人之關係

第三節 行紀與委託人之關係

第一款 行紀人之義務

第二款 行紀人之權利

第十五章 寄託

第一節 寄託之意義

第二節 寄託之效力

第三節 寄託之終止

第十六章 倉庫

第一節 倉庫營業人之意義

第二節 倉單

第三節 倉庫營業人之權利義務

第十七章 運送營業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物品運送

第一款 託運單

第二款 提單

第三款 運送人之義務

第四款 運送人之責任

第五款 運送人之權利

第六款 託運人

第七款 受貨人

第三節 旅客運送

第十八章 承攬運送

第一節 承攬運送之意義

第二節 承攬運送人之義務

第三節 承攬運送人之權利

第四節 承攬運送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

第十九章 合夥

第一節 合夥之意義

第二節 合夥之效力